

東吳大學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110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提昇本校專任教師外語授課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含授課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評量等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
一、母語為非英語之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惟語言類課程（經專案通過科目除外）、國際商管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個別指導課不適用本辦法。
二、全英語授課教師需具備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2 等級、或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博士學位、或已開授二年全英語課程、或已通過本校 EMI 培訓者。
三、已獲其他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
一、符合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依其職級每學分核發 0.5 鐘點獎勵，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補助二門課。
二、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獎金減半計算。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 第五條 擬申請本補助之課程應提具下列文件，除依課程審議流程審核外，另於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前，需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
一、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二、當年度英語授課計劃。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
經核定通過之課程於續開時，免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審議；惟續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如有授課教師異動，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送審。
- 第六條 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術交流長及校外委員二人組成，校外委員由副校長提名，簽請校長核聘，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專案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專案小組執掌：
一、審議全英語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設計及師資。
二、定期檢討全英語授課課程。
三、規劃全英語課程之課堂反應問卷內容。
- 第八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教務處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獲本辦法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進行評估成效，並請獲補助之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專案小組作為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規劃及檢討之參考。
國際處得於全英語授課教師中遴選若干名教師，於暑假期間研習有關提升教師英語教學之方法與策略，結束後擔任全英語授課工作坊之種子教

第十條 師。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